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8日证监许可【2015】66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任何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息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致发行人违约、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投资者投资能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没有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遗漏未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要了解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对其作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9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计算日的基金份额总数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计算日的基金份额总数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双福新区88 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11号海通国际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闫静  
电话：(010) 68726666  
传真：(010) 88423303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本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华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20	8.25%
	16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国家经委-中国企业家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基金分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欣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分管证券业务的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副主任、浦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前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靳晓先生：董事、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分管证券业务的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  
姚光宇先生：董事、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主任、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执行主任、现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8日【2015】66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发售安排预定在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27日（含周六、周日）。
5.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 本基金首次募集最低限为2份，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代销机构名单见本公告“9.1.2、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8. 如投资者申购时认购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单笔认购金额累计的数额为基本认购单位。认购时，投资者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不同认购单位，10.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认购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网站申请认购情况的基金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开立、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及直销电话(010-68799999)或联系销售机构。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基金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任何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潜在风险：（1）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某些条款研究不足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时，若本基金未能及时行使赎回权而转股或发生违约，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2）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息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致发行人违约、不能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3）本基金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标的的选择上进行审慎的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要了解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承担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8866)、新华基金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投资本基金资金，即使用户预期的亏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投资未来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代码：001040
- (三)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五) 基金认购期限：自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
- (六) 募集对象：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七) 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27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若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余额不少于200人，下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募集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结束后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九) 募集规模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全额到账即认购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成功的款项划入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三、基金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200元	1.00%
2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原则，以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七例费率时：

2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五)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六)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七)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八)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九)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一)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二)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三)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四)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五)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六)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七)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八)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提起投诉、举报；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九) 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4.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